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調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蓓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彭蓓珍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派司音樂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而本院前就原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8,563元（見本院卷第23頁）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故兩造對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受拘束。是上訴人就原判決之上訴利益即為858,5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0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